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南市教幼字第 1060417182 號函修正）辦理。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三)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參、甄選名額：留職停薪。

類別	缺額	聘期
代理教 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 (依教育局核定為準)
備 註	1. 備取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2. 倘代理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即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公告方式：分別公告於埤頭港國小網站(<http://www.hc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伍、報名日期、方式、地點及資格審認文件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假日及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逾期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逾期恕不受理)

二、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三、地點：埤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 202 號），

電話:06-6892014 轉分機 10

四、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應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按(一)~(五)順序裝訂成冊。

(一)甄選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個人簡歷表 (A4 大小) 一式三份

(三)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印或貼於 A4 大小表單上)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證明等，請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四)切結書

(五)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上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陸、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一、試教(50%)：(一) 每人 10 分鐘，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3 份。(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教學演示內容為自選教學主題試教，無提供試教用具(有需求者請自備)。

二、口試(50%)：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每人 8 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甄試時間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9:00。(請於當日8:30至幼兒園報到)
-----------	-------------------------------------

第二次招考甄試時間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9:00。(請於當日8:30至幼兒園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試時間	109年7月24日(星期四)9:00。(請於當日8:30至幼兒園報到)

二、甄試地點：埤頭港國小 e 化教室

捌、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者應依校方通知之報到時間前至埤頭港國小辦公室向人事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四、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任職前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五、報到後一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玖、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拾、工作內容與附則

一、工作內容：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大肌肉活動……等。

(二)課程規劃、教案及日誌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三)協助各項教學工作及教保活動。

(四)教室環境管理與學習區佈置。

(五)協助規劃並舉辦戶外教學等親子活動。

(六)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並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附則：

(一)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應依教育局公告修正之勞動契約內容，依勞動基準法與本校 簽訂定期契約，由校長聘任。

(三)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拾壹、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 【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簡歷表 (A4 大小) 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辦理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
教
保員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鹽水區埕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 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地址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表請準備一式 3 份，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